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管轄單位：人事總務室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生效

第一條

政策訂立目的

為維護及保障員工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使公司員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

支持人權公約

公司支持聯合國《全球盟約》原則，尊重國際人權、確保公司內部不違反人權、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。並配合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所揭露之目標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、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。

第三條

尊重職場人權

遵循政府勞動法規，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為由，而於招募、任用或對現職員工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強化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溝通管道與申訴機制，避免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的職場環境。

第四條

健康安全職場

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第五條

促進勞資和諧

成立勞資會議定期召開會議，如遇有公司營運活動或內部管理變革對於勞動人權有重大影響時，亦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良性之雙向溝通，落實勞資雙方溝通，保障及提升員工的權益。

第六條**落實資訊安全**

為充份保障員工與客戶之人權隱私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。同時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，並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。

第七條**企業社會責任**

持續關懷弱勢團體、推動企業志工服務、公益捐贈並重視教育與體育健康活動。促進媒合學生實習計畫及產學合作，為社會及企業培養多元專業人才，共同為產業的整體發展而努力。

第八條**夥伴永續協作**

致力於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、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合作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九條**違規處理機制**

經申訴機制或舉發後確認屬實之人權違規事件，應視情節輕重依據《員工獎懲作業準則》進行懲處。

第十條**施行及修正**

本政策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